

证券代码：833197

证券简称：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刘世伟、吴红梅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伟
设立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含香村曹塘澧公路5800号综合楼1幢3楼
邮编	32103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C8PPCM7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世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世伟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世伟、吴红梅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刘世伟为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红梅为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泥钢筋混凝土桥梁构件、建筑装配式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其模板的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工业园区天晟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世伟持有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93% 股份；吴红梅持有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76%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刘世伟持有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刘世伟担任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世伟、吴红梅、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刘世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伟、吴红梅	
股份名称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738,834 股，占比 44.33%	直接持股 5,566,231 股，占比 5.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172,603 股，占比 38.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4,020 股，占比 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74,814 股，占比 38.5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4,393,834 股，占比 45%	直接持股 6,221,231 股，占比 6.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38,172,603 股，占比 38.6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9,020 股，占比 6.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74,814 股，占比 38.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2024年11月28日，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655,000股，持有公司股票6,221,231股，占比6.31%，其与刘世伟、吴红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44.33%变为4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其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44.33%变为4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伟、吴红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世伟、吴红梅的身份证复印件；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交易当日的中国结算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世伟、吴红梅
金华豪申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